

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天政办发〔2011〕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规范全市国有产权交易行为实行国有产权 进场交易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经济开发区、沉湖林业科技示范区，天门工业园，市政府各部门：

为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湖北省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规范全市国有产权交易行为，实行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规范国有产权交易行为的意义

一直以来，由于我市没有建立国有产权交易平台，我市国有

产权实行的是场外交易，违规行为时有发生，给国家资产造成了损失。2010年5月，经省国资委批准，我市设立了“湖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天门代办处”（以下简称“代办处”），与市国资办合署办公，为我市国有产权交易的法定场所。规范国有产权交易行为，既是国有产权交易法律法规的要求，也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国有产权交易行为的重要意义，在处置国有产权时，切实按要求到“湖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天门代办处”设立的交易场所进场交易，保障国有产权交易依法、有序进行。

二、明确进场交易的国有产权范围、方式和程序

（一）国有产权交易范围。按照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我市国有产权交易从2011年3月1日起，必须全部实行进场交易。进场交易的国有产权范围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产权转让；非公司制企业的产权转让（含有偿兼并、破产企业资产变现、企业改组改制和产业结构调整中涉及的产权交易行为）；公司制企业的股权转让；科技项目产权的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转让；集体所有制经济、混合所有制经济以及其他所有制经济的产权交易；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其它产权交易等。

（二）国有产权交易方式。按照统一监管机构、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信息发布、统一审核鉴证、统一收费标准的管理办法，采取拍卖、招标转让、协议转让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国有产权交易。

（三）国有产权交易程序。国有产权出让单位在获得市政府

和市国资办对产权转让的批复后，需按以下程序进行交易：（1）出让方提出书面委托。产权交易的出让方向“代办处”提出书面委托，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2）交易机构核查受理。“代办处”接到出让方的委托申请和有关文件后，对交易标的物及相关文件进行核查，符合交易条件的予以受理。（3）受让方提交申请。受让方在交易前，应向“代办处”提交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4）签订书面成交合同。产权交易双方按规定方式成交后，签订书面成交合同。“代办处”凭成交合同签发《产权成交确认书》，产权交易转让双方凭合同和《确认书》办理产权登记和相关手续。

三、加强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的管理和使用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缴入市财政非税收入—国有资产经营收益专户，纳入本级政府国有资产经营预算，专项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或用于支持国有资产产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或者补充国有企业资本金。

四、严肃查处国有产权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国有产权进场交易行为，不得场外交易。市监察部门要加大对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情况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处理情况的稽查力度，对国有产权交易主体、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有关人员违反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流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市国资

办要按照省政府令第240号的规定，进一步细化完善我市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全市国有产权交易市场的监管。对国有产权交易主体在场外交易国有产权的，一经发现应立即要求转让方终止产权交易活动；已完成交易的，市国资办不得办理资产处置批复和产权变动登记，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主体为企业的），市房产和国土资源部门不得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必要时，市国资办应及时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确认产权交易行为无效。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权△ 交易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月7日印发

共印180份